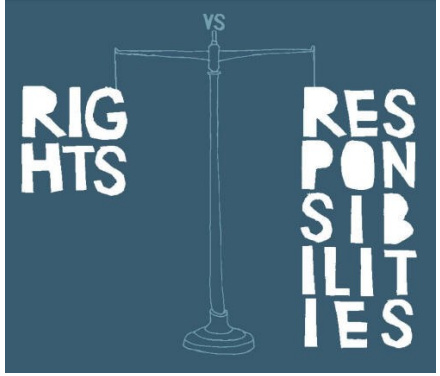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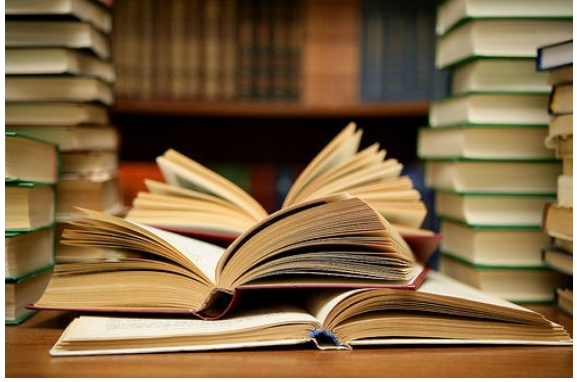

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遴選作業講習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2項及第6項相關法規疑義說明

報 告 人
銓敘部

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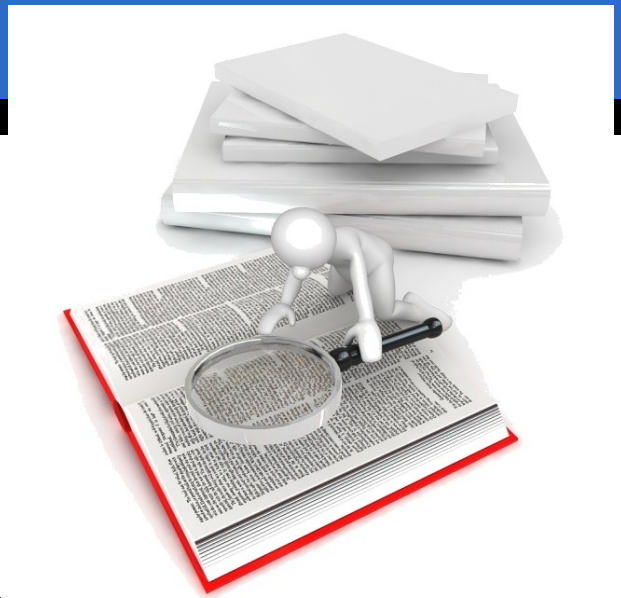

- 前言
- 任用法第17條相關規定說明
- 任用法第17條第2項、第6項的比較
- 任用法第17條第2項、第6項的適用與實務
  - 適用原則
  - 實務案例【 OK&NG案例、特殊情形Q&A】

前言

任用法第17條規定公務人員官等晉升方式

- 方式❶：升官等考試及格
  （任用法§17第1項）
- 方式❷：考試＋資歷＋升官等訓練合格；或
  學歷＋資歷＋升官等訓練合格
  （任用法§17第2項、第6項）

講授重點：升官等訓練

壹、任用法第17條相關規定說明

- 第17條 第2項
- 第17條 第6項
- 第17條 第8項

任用法第17條第2項【薦升簡】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 3 年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第1項規定(即公務人員官等之晉升，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之限制：

一、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 3 年者

二、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 6 年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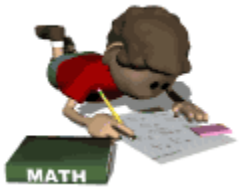

任用法第17條第6項【委升薦】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 3 年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不受第 1 項規定之限制：

一、經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 3 年者

二、經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10年者，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 8 年者，或大學、 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 6 年者

任用法第17條第8項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規定不得作為晉升職等及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年資，均不得作為第2項及第6項規定之考績、年資

註：如以低職等(薦任第八職等)併高職等(薦任第九職等）辦理之併資考績、另予考績；及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經懲戒處分受休職、降級、減俸或記過人員，在不得晉敘期間考列乙等以上者，不能取得升等任用資格 。」辦理之考績等

貳、任用法第17條第2項及第6項的比較

- 基本條件【現職、考績、俸級】
- 合格實授年資【考試、學歷、資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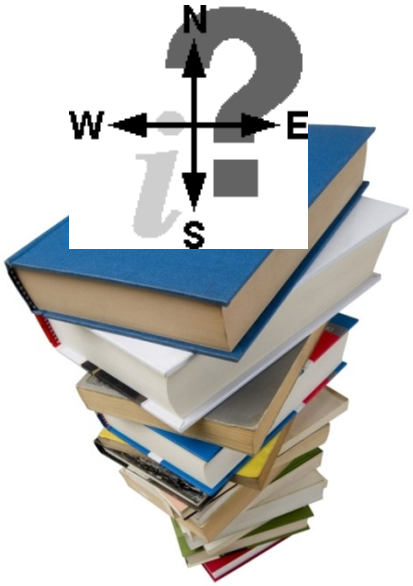

參加晉升官等訓練的基本條件

第17條	第2項（薦升簡）	第6項（委升薦）
現任	經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	經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
考績	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3年2甲、1乙 以上	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3年2甲、1乙以上
俸級	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	已晉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

晉升官等訓練-「合格實授」年資-1

第17條	第2項（薦升簡）	第6項（委升薦）
考試	1.高等考試 2.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 3.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 4.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	1.普通考試 2.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 3.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 4.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
資歷	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3年者	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3年者

晉升官等訓練-「合格實授」年資-2

第17條	第2項（薦升簡）	第6項（委升薦）
學歷	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	高中；專科；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
資歷	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6年	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10年（高中畢業）、滿8年（專科畢業）、滿6年（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

特別介紹-其他法律最新修正規定

- 111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9條

  ★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之轉任人員➡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3年，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3年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

參、任用法第17條第2項及第6項的適用與實務

- 適用原則
- 實務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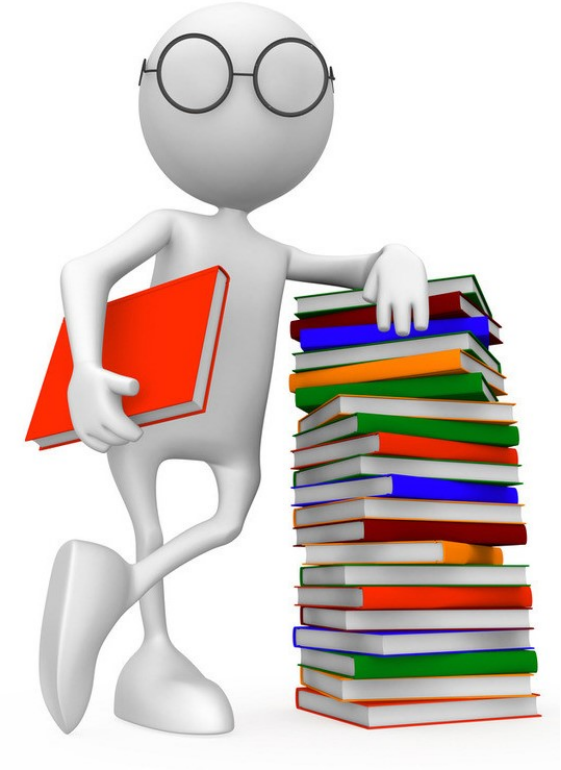

適用原則1

★注意受訓前所任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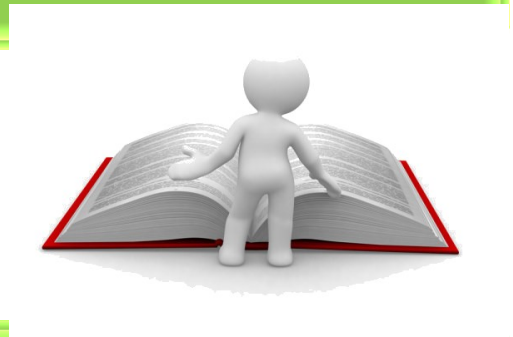

- 薦升簡：現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
- 委升薦：現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

★注意常用參訓對象之限制

一般行政機關內，現職醫事人員、現職機要人員、現職派用人員（按:係指依任用法第36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目繼續派用者)及現職經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等，均不得適用任用法第17條第2項及第6項規定受訓取得較高官等資格

適用原則2

★注意受訓前最近3年年終考績

- 須為2甲1乙 或3甲
- 最近3年年終考績，非以連續為必要
  （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

常見不得併計考績之情形：

- 不得採計同官等降調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的考績(如：由薦任第九職等降調為第八職等之考績)
- 不得採計不同職等（低併高）的併資考績（如：同一考績年度內，由薦任第八職等升等任用為第九職等的併資考績）及另予考績等
- 不得採計受休職、降級、減俸或記過等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之考績

適用原則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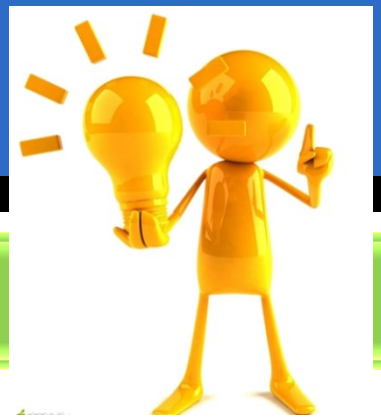

★注意受訓前「考試及格資格」之「除外」情形

- 檢定考試、檢覈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種人員考試非屬任用法第17條第2項及第6項所定各種考試範圍，上開考試及格者，係適用各該條項第2款（係配合學歷認定）規定，而非第1款規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於111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之轉任人員，得依該條例第9條規定辦理。

- 丁等考試（初等考試）、公務人員委任升等考試、分類職位考試第2職等考試，非屬任用法第17條第6項第1款所定各種考試（公務人員普考或相當考試等）範圍，係適用該項第2款規定（係配合學歷認定），而非第1款規定

適用原則4

★注意受訓前任合格實授職務「年資」情形-1：

- 薦升簡
  - 配合「考試資格」部分之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年資須為滿3年以上
  - 配合「學歷資格」部分之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年資須為滿6年以上
- 委升薦
  - 配合「考試資格」部分之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年資須為滿3年以上
  - 配合「學歷資格」部分之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年資，高中為滿10年以上、專科為滿8年以上、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為滿6年以上

適用原則5

★注意受訓前任合格實授職務「年資」情形-2：

常見不得併計職務年資之情形：

- 不得採計同官等降調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年資
- 不得採計受休職、降級、減俸或記過等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所任職務年資

不得採計留職停薪或停止職務期間之所任職務年資

實務案例

- 常見 OK 案例
- 曾見 NG 案例
- 其他特殊情形Q&A

常見OK案例❶

薦升簡-1（任用法第17條第2項第1款；配合考試資格）

EX：甲君

- 應9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
- 105年6月起任A機關薦任第九職等科長（受訓前職務亦未變動）
- 107年1月1日考績升等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歷至110年考績晉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五級550俸點；108、109、110年終考績3年列甲等，並經111年度簡任升官等訓練合格
- 以其係應上開考試及格，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3年以上，最近3年（108、109、110）年終考績3年列甲等，且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

常見OK案例❷

薦升簡-2（任用法第17條第2項第2款；配合學歷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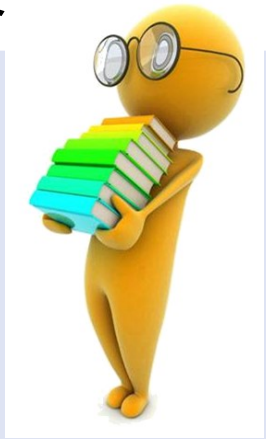

EX：乙君

- 應92年專技高考及格（專技轉任人員）
- 某大學碩士班畢業（專技考試得搭配學歷）
- 102年1月任A機關薦任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技正；
  104年11月起任A機關薦任第九職等科長(受訓前職務亦未變動)
- 104年1月1日考績升等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歷至110年考績晉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三級630俸點；108、109、110年終考績3年列甲等，並經111年度簡任升官等訓練合格
- 以其係某大學碩士班畢業，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6年 ，最近3年（108、109、110）考績均列甲等，且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於111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之轉任人員，得依該條例第9條規定辦理。

常見OK案例❸

委升薦-1（任用法第17條第6項第1款；配合考試資格）

EX：丙君

- 應91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格
- 99年1月任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108年1月起任B機關委任第五職等科員（受訓前職務亦未變動）
- 101年1月1日考績升等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歷至110年考績晉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七級475俸點；108、109、110年終考績3年列甲等，並經111年度薦任升官等訓練合格
- 以其係應上開普通考試及格，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3年，最近3年（108、109、110）年終考績均考列甲等，且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常見OK案例❹

委升薦-2（任用法第17條第6項第2款；配合學歷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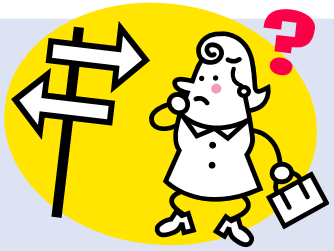

EX：丁君

- 應79年特種考試公務人員丁等考試及格
- 某大學畢業
  （丁等考試非相當公務人員普考之考試，須配合學歷升官等）
- 96年1月任A機關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99年4月起任A機關委任第五職等課員（受訓前職務亦未變動）
- 99年1月1日考績升等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歷至110年考績晉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八級490俸點；108、109、110年終考績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並經111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
- 以其係某大學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6年以上，最近3年（108、109、110）年終考績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且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常見NG案例❶

誤採併資考績，或合併同官等內降調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的考績或年資 (1)

EX：戊君

- 應9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格
- 106年1月任A機關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職務時，取得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資格，106年8月自願降調B機關薦任第七職等職務，110年9月調任C機關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職務，歷至110年考績晉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一級590俸點，108、109、110年年終考績均考列甲等，並經111年簡任升官等訓練合格
- 以其106年8月至110年8月自願降調薦任第七職等職務，爰其於111年參加升官等訓練時，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之年資未滿3年，且108及109年考績係以薦任第七職等職務、110年係以薦任第七職等及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職務合併辦理之年終考績，無法依任用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

常見NG案例❷

誤採併資考績，或合併同官等內降調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的考績或年資 (2)

EX：己君

- 應89年升等考試委任考試及格（非相當普考考試，須搭配學歷），某專科畢業
- 103年1月任A機關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職務時，取得委任第五職等任用資格，104年11月自願降調B機關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職務，107年9月起歷任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歷至110年考績晉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六級460俸點，108、109、110年考績均列甲等，並經111年薦任升官等訓練合格
- 以其105年11月至107年8月調任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職務，爰其111年參加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時，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年資未滿8年，爰無法依任用法第17條第6項規定，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常見NG案例❸

受訓前未符合「考績」最近3年年終考績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

EX：庚君

- 應9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格
- 107年1月任A機關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職務時，取得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資格，110年任B機關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歷至110年考績晉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五級550俸點，108、109、110年年終考績1年列甲等、2年列乙等，並經111年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
- 以其高等考試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3年，且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惟其108、109、110年年終考績1年列甲等、2年列乙等，爰無法依任用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

常見NG案例④

應8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資格，非屬任用法第17條第2項第1款規定所稱之「考試」 （銓敘部94年3月9日部銓二字第0942470390號書函）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並非任用法所稱之「依法考試及格」，亦即任用法第17條第2項第1款及第6項第1款所列舉之考試，均不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有關 ○君因所應考試及格資格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故僅得適用任用法第17條第2項第2款 (以學歷配合年資)之規定，以取得簡任官等任用資格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於111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之轉任人員，得依該條例第9條規定辦理。

常見NG案例❺

誤採考績法相關法規規定不得作為晉升職等之考績

（銓敘部94年3月7日部銓二字第0942474049號書函）

- 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經懲戒處分受休職、降級、減俸或記過人員，在不得晉敘期間考列乙等以上者，不能取得升等任用資格」
- ○君係特種考試乙等考試及格，90年11月任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職務，取得薦任第九職等合格實授資格；91、92年年終考績均列甲等，93年3月因違法失職，受記過懲戒處分
- ○君於93年間受記過懲戒處分，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93年年終考績自不能取得升等任用資格；惟日後其不得晉敘期間屆滿後之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之年終考績，得併其91、92年列甲等考績，依規定採計為任用法第17條第2項規定之考績年資

其他特殊情形Q&A

最近3年考績2甲1乙的認定標準？

（銓敘部91年6月6日部法二字第0912153310號令）

Q1

A ：所稱「最近3 年年終考績」，非以連續為必要，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

其他特殊情形Q&A

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並辦理留職停薪人員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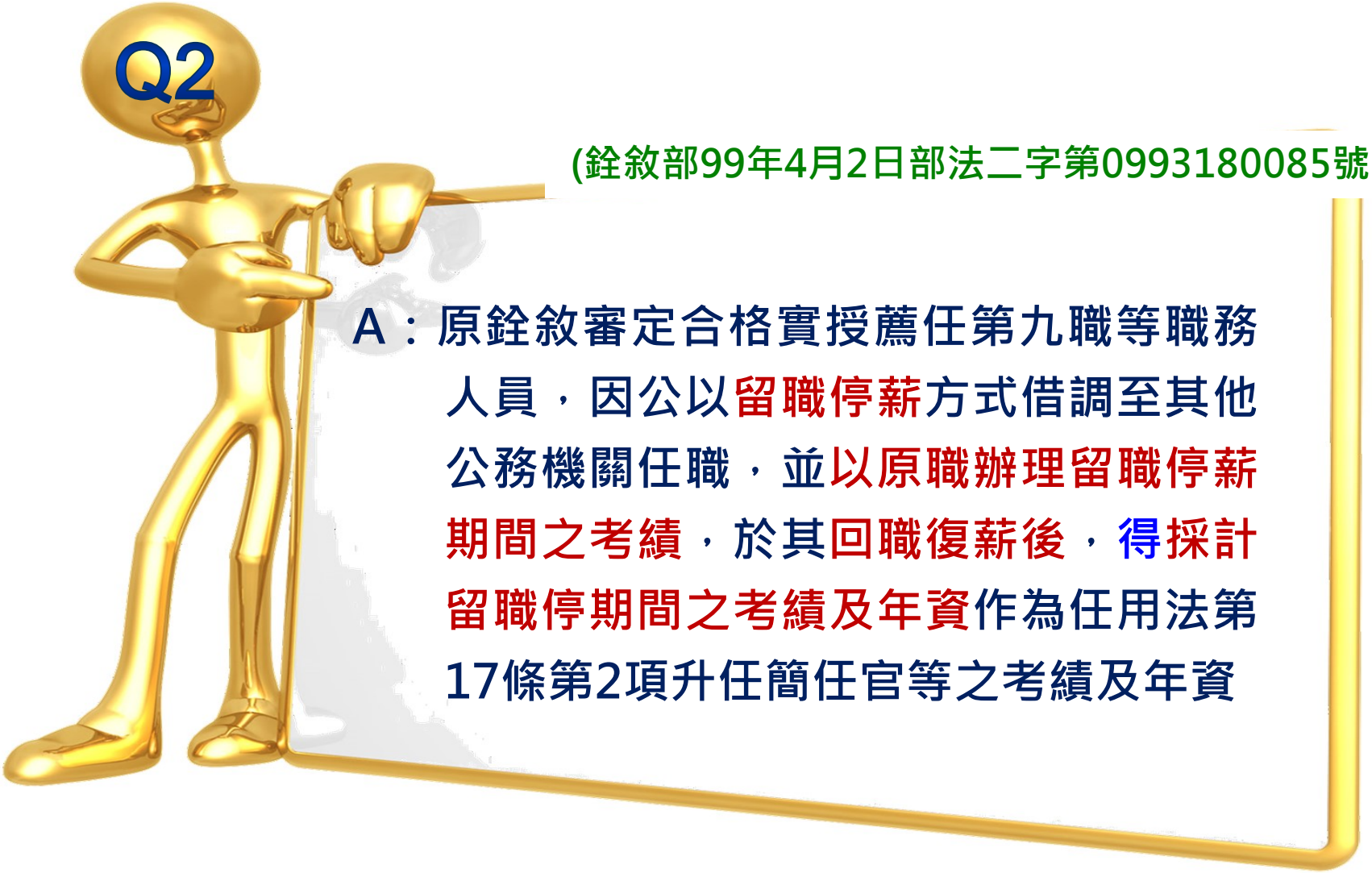

(銓敘部99年4月2日部法二字第0993180085號函)

A：原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因公以留職停薪方式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並以原職辦理留職停薪期間之考績，於其回職復薪後，得採計留職停期間之考績及年資作為任用法第17條第2項升任簡任官等之考績及年資

其他特殊情形Q&A

依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未具考試及格資格人員，得否參加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銓敘部86年12月1日86臺法二字第1556169號書函)

A：經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人員，以其未具考試及格資格，僅係以學、經歷依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進用，因與以考試及格並審定合格實授人員為適用對象有別，故無法適用任用法第17條第6項考績晉升薦任官等之規定

(薦升簡比照辦理)

其他特殊情形Q&A

「現職」機要人員，得否以現職參加委升薦訓練？

(銓敘部86年9月4日86臺法二字第1521273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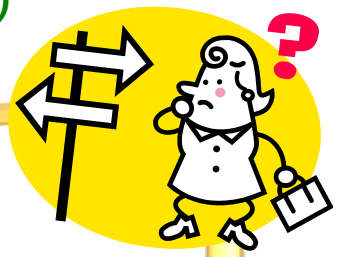

A：「現職」薦任機要人員，雖具委任官等考試及格資格並曾經本部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合格實授有案，惟其現任職務並非委任第五職等合格實授人員，無從參加委升薦訓練。

(薦升簡比照辦理)

其他特殊情形Q&A

Q5

依原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審定「准予登記」之委派人員，得否比照審定「合格實授」者，參加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銓敘部86年9月4日86臺法二字第1521273號函)

A：依原派用條例第6條第1款審定「准予登記」之現職委派人員，如符合任用法第17條所規定之考績、學歷、考試、年資及訓練等條件時，准予視同審定「合格實授」之委任人員，適用任用法第17條規定。(按：原派用條例業於104年6月19日廢止，依任用法第36條之1規定，是類人員改依任用法任用並審定為「合格實授」)

(薦升簡比照辦理)

其他特殊情形Q&A

現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得否併計曾任公營事業機構之年資，參加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銓敘部87年11月27日87臺法二字第1678556號書函)

A：現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得以其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後，曾任公營事業機構相當委任第五職等之年資，適用任用法第17條第6項第1、2款有關年資之規定；惟其最近3年年終考績仍須係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年終考績，始得採認

(薦升簡比照辦理)

其他特殊情形Q&A

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得否併計曾任警察官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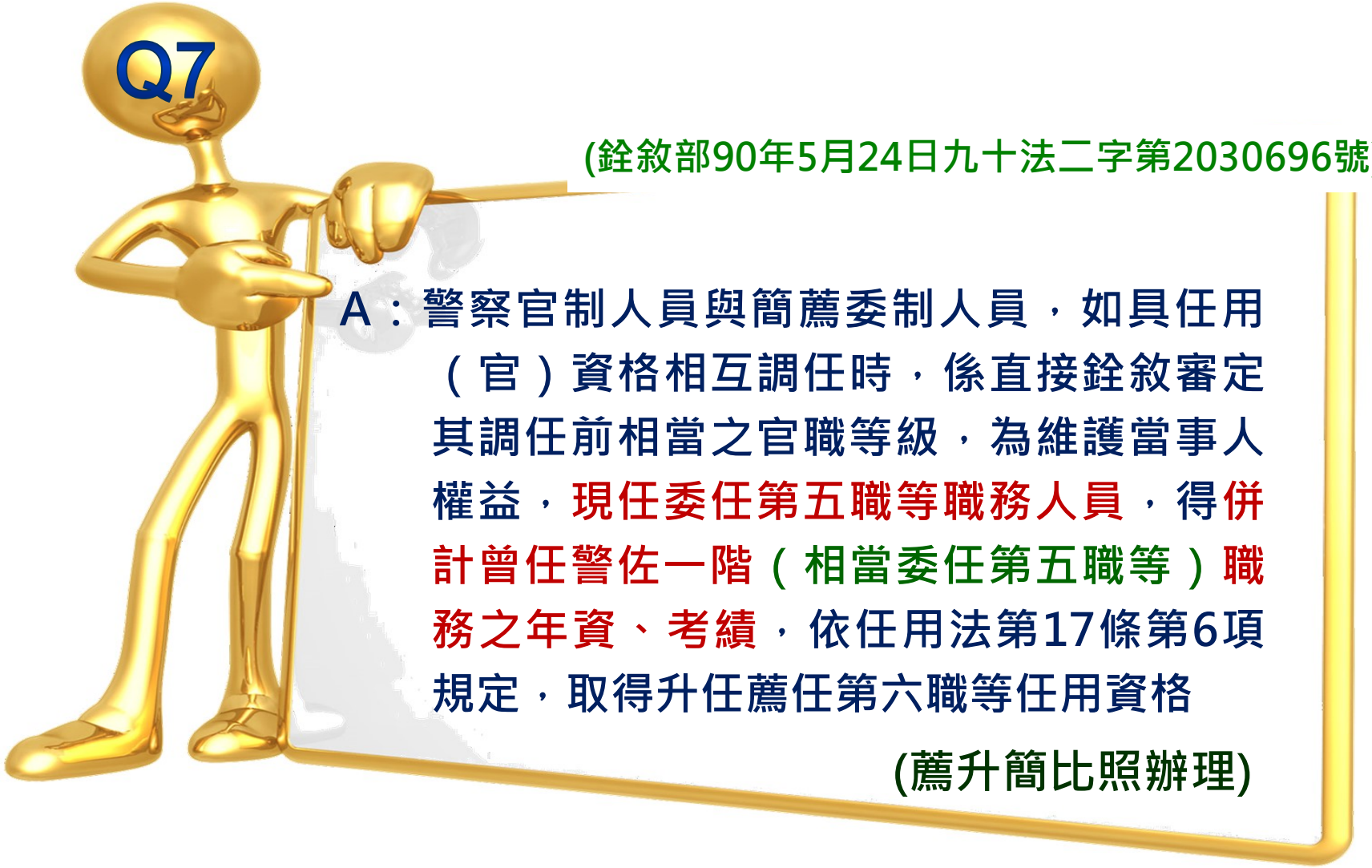

(銓敘部90年5月24日九十法二字第2030696號)

A：警察官制人員與簡薦委制人員，如具任用（官）資格相互調任時，係直接銓敘審定其調任前相當之官職等級，為維護當事人權益，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得併計曾任警佐一階（相當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年資、考績，依任用法第17條第6項規定，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薦升簡比照辦理)

其他特殊情形Q&A

原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經改任換敘為醫事人員後，曾任相當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醫事人員年資及考績，得否採認為任用法第17條第6項規定之年資與考績？

(銓敘部91年3月4日部地一字第0915120271號書函)

A：醫事人員雖未列有官等、職等，惟如係原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於醫事條例施行後，經改任換敘為醫事人員者，自得再轉調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從而其相當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醫事人員年資及考績，得採認為任用法第17條第6項規定之考績年資

(薦升簡比照辦理)

其他特殊情形Q&A

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格，現職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有案，其曾任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5條第3項審定合格實授之委任第五職等及薦任第六職等考績及年資，得否採計為任用法第17條第6項之考績及年資？

(銓敘部100年7月5日部銓四字第1003361611號書函)

A：公務人員僅具檢覈及格資格者，其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後所任委任第五職等年資，係依任用法第17條第6項第2款規定辦理；惟如另具有普通考試及格資格，則其曾以檢覈及格資格，依原技術條例第5條第3項及任用法第33條之1第2款規定，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及薦任第六職等之年資，得採計為任用法第17條第6項第1款規定之年資及考績

報告結束！敬請指教！

Thank You！

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
遴選作業講習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體作業流程

遴選作業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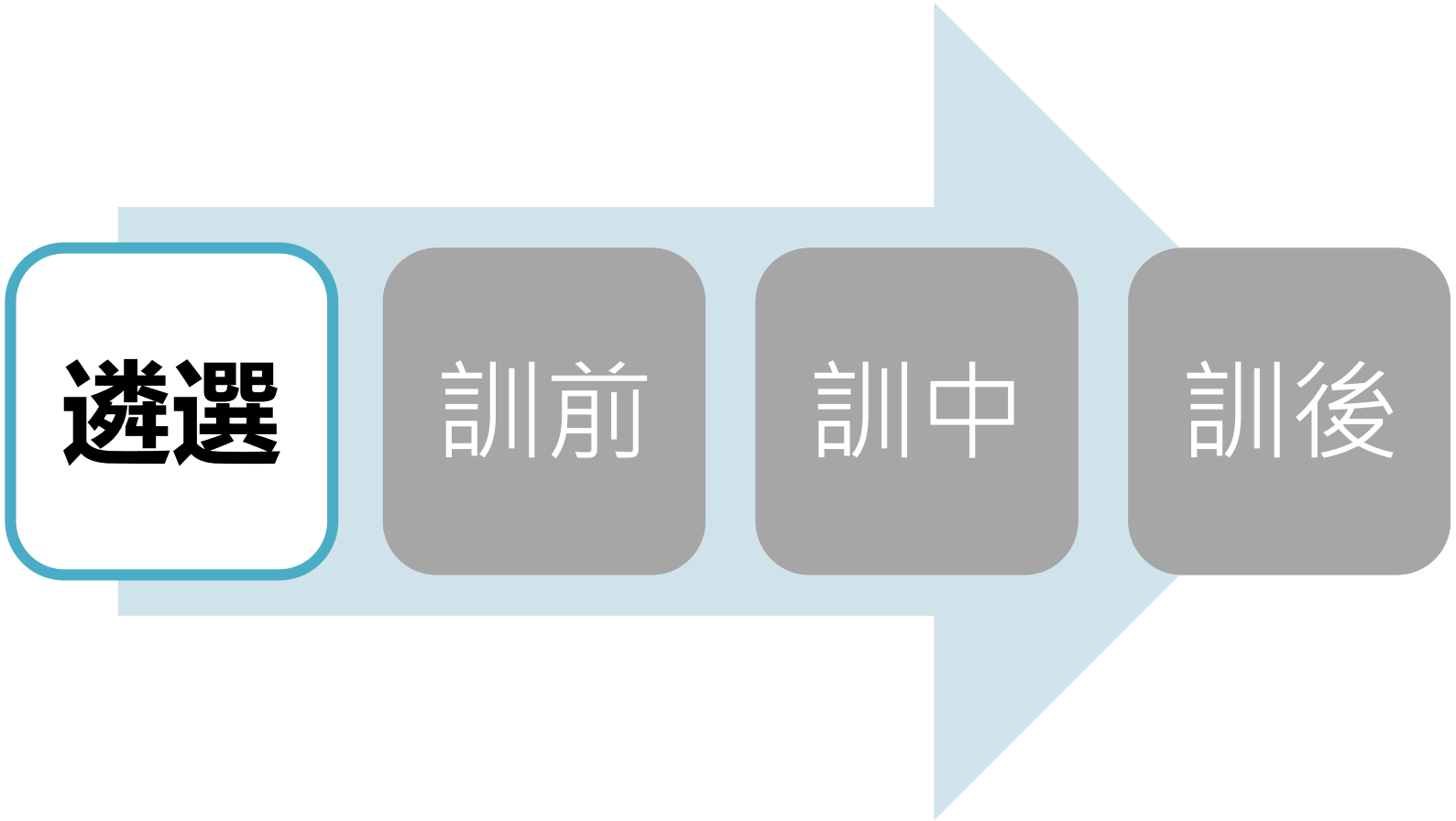

壹 遴選 一、遴選作業流程

薦升簡

保訓會函請各主管機關函報符合受訓資格人數

保訓會計算調訓比例並函請各主管機關依分配名額報送受訓(含備選)人員名冊

各主管機關依保訓會公文辦理遴選作業

各主管機關報送受訓(含備選)人員名冊

委升薦

保訓會函請各主管機關報送受訓(含備選)人員名冊

各主管機關依保訓會公文辦理遴選作業

各主管機關報送受訓(含備選)人員名冊

壹 遴選 一、遴選作業流程－薦升簡

調查符合受訓資格人數	保訓會函請各主管機關調查當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人數、預估次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人數。
填復符合受訓資格人數統計表	各主管機關填復當年度及次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人數統計表，薦升簡資格條件均採計至當年度3月31日止。另注意有無當年度應補訓人員。
計算積分遴選作業	依遴選評分標準表所定職務年資、考績、獎懲及綜合考評等項目加以評定，各項評分採計至前一年度12月31日止，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
函請報送參訓名冊	保訓會統計全國符合受訓資格人數、訂定年度調訓比例後，函請各主管機關依分配名額函報受訓人員(含備選)名冊。
召開甄審委員會	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召開甄審委員會，就符合受訓資格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各項評分詳加審核，並排定受訓序列。
依限報送名冊	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3月31日之法定期限前，提供符合受訓資格條件人員(含備選)名冊，函送保訓會，逾期不予受理。

壹 遴選 一、遴選作業流程－**薦升簡**

符合受訓資格人數統計表填表重點：

一、參訓資格條件計算至**當年度3月31日止**，以仍在職之**現職人員**為基準，**擬退休**及**無參訓意願者**，仍應計入。

二、已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無須再參加薦升簡訓練請勿將是類人員填列於統計表中。

三、參訓前一年度之年終考績倘尚未核定，請依**預擬考績**辦理，日後如因銓敘部審定結果有變更，以致符合受訓資格人數與原填報者不同，則請儘速來函向保訓會修正。

壹 遴選 一、遴選作業流程－薦升簡

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修正公布，保訓會最新修正之統計表如下：

（主管機關全銜）112 年度符合薦升簡訓練受訓資格人數統計表

項目	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資格人數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9 條資格人數	符合參加112年度薦升簡訓練總人數	前經核准保留受訓資格並獲准補訓同意於112年度直接調訓人數
	第 2 項		第 3 項			
	第 1 款	第 2 款				
	（A）	（B）	（C）	（D）	（E） （E=A+B+C+D）	（F）
	(A)、(B)、(C)、(D)各欄位人數不得重複計算					
人數	____人	____人	____人	____人	_____人	_____人
備註	考試 + 資歷	學歷 + 資歷	先升後訓 （註 1）	專技高考 + 資歷	本欄位性別人數： 男性_____人 女性_____人 本欄位含歷年成績不及格____人	本欄位人數不得計入（E）欄 （註 2）

壹 遴選 一、遴選作業流程－薦升簡

薦升簡遴選評分標準

一、積分相同時，其遴選之優先順序如下：

（一）以職務年資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二）前款之職務年資積分相同時，以考績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三）前款之考績積分相同時，以獎懲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四）前款獎懲積分相同時，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甄審委員會或臨時性審查委員會依決議排定之。

二、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依本表規定予以評分，並經甄審委員會審核後，按積分高低排定受訓序列，造冊由機關、學校首長核定後，函送各主管機關彙整。

壹 遴選 一、遴選作業流程－委升薦

保訓會函請報送參訓名冊	保訓會函請各主管機關調查當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人數、預估次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人數及依當年度調訓比例之分配受訓名額，於4月30日前報送受訓(含備選)人員名冊及參訓人數統計表。
調查符合受訓資格人數	各主管機關調查當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人數及預估次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人數。委升薦資格條件均採計至當年度4月30日止。另注意有無當年度應補訓人員。
計算參訓名額	年度參訓名額＝①+②+③+④ ①前年度保留至當年度名額②當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人數×調訓比例 ③當年度補訓不占名額人數④歷年成績不及格經遴選重新訓練人數。
計算積分遴選作業	依遴選評分標準表所定考試與學歷、訓練進修、年資、考績、獎懲及綜合考評等項目加以評定，各項評分採計至前一年度12月31日止，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
召開甄審委員會	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召開甄審委員會，就符合受訓資格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各項評分詳加審核，並排定受訓序列。
依限報送名冊	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4月30日之法定期限前，提供符合受訓資格條件人員(含備選)名冊，函送保訓會，逾期不予受理。

壹 遴選 一、遴選作業流程－委升薦

統計表填表範例說明

C 欄小數點後為 0.950 以上之填寫範例

(機關全銜) n、n+1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參訓人數統計表

n年度保留至n+1年度名額 (A)	n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人數 (B)	n年度分配受訓名額 (C=B*16.5%+A)	左列分配名額如達0.950人以上者以1人計 (D)	n年度補訓不占名額人數 (E)	歷年成績不及格自費重新訓練人數 (F)	n年度參訓人數 G(C+D+E+F)	n年度備選名額 (C*10%)	n年度實際分配後所遺之名額(保留至n+1年度)	預估n+1年度符合參訓資格人數	備註
0.640	8	(8*16.5%+0.640=1.960) 1.960	1	0	0	2	1	0.000	11	第1梯次：1 第2梯次：1 B欄含0位身心障礙人員 G欄含0位身心障礙人員

小數點後為0.950以上，以1人計

取C欄整數部分計算，1+1+0+0=2

取C欄整數部分計算，1*10%=0.1，無條件進位為1

C欄小數點後為0.950以上，業以1人計，爰本欄為0.000

壹 遴選 一、遴選作業流程－委升薦

統計表填表範例說明

C 欄小數點後未達 0.950 之填寫範例

(機關全銜) n、n+1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參訓人數統計表

n年度保留至n+1年度名額 (A)	n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人數 (B)	n年度分配受訓名額 (C=B * 16.5%+A)	左列分配名額如達0.950 人以上者以1人計 (D)	n年度補訓不占名額人數 (E)	歷年成績不及格自費重新訓練人數 (F)	n年度參訓人數 G(C+D+E+F)	n年度備選名額 (C*10%)	n年度實際分配後所遺之名額(保留至n+1年度)	預估n+1年度符合參訓資格人數	備註
0.255	184	(184*16.5%+0.255=30.615) 30.615	0	0	1	31	3	0.615	220	第1梯次：16 第2梯次：15 B欄含0位身心障礙人員 G欄含0位身心障礙人員

取C欄**整數部分計算**，30+0+0+1=31

取C欄**整數部分計算**，30*10%=3

C欄小數點後**未達0.950**，保留至次年度

勿忘計入**n年度**的人數

如參訓人數為**奇數**第1梯次多列1人

壹 遴選 一、遴選作業流程－委升薦

委升薦遴選評分標準

一、積分相同時，其遴選之優先順序如下：

（一）以經銓敘合格實授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以上之年資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二）前款之年資積分相同時，以經銓敘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後之考績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三）前款之考績積分相同時，以實際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為優先。

（四）均為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以擔任或兼任主管職務及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時間長者為優先。

（五）擔任或兼任前款主管職務及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時間相同時，以已占職務列等為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者為優先。

（六）均為占前款跨列不同官等之職務時，以時間較長者為優先。

（七）前款之時間仍相同時，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甄審委員會或臨時性審查委員會依決議排定之。

二、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依本表規定予以評分，並經甄審委員會審核後，按積分高低排定受訓序列，造冊由機關、學校首長核定後，函送各主管機關彙整。

壹 遴選 二、訓練資格確認暨同意書

各主管機關應請受訓人員確認受訓資格並填具資格確認暨同意書（詳講義附錄），留存各主管機關備查。（訓練辦法第9條）

★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修正公布，符合該條例第9條之規定報送參訓者，請於資格確認暨同意書上註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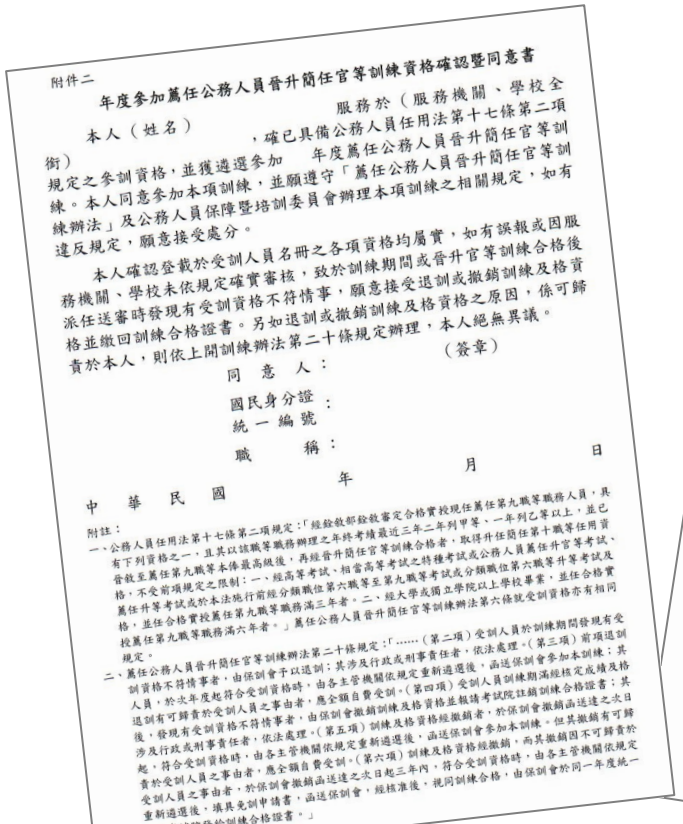

附件二

年度參加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資格確認暨同意書

本人（姓名）　　服務於（服務機關、學校全銜）　　，確已具備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參訓資格，並獲遴選參加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本人同意參加本項訓練，並願遵守「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本項訓練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規定，願意接受處分。

本人確認登載於受訓人員名冊之各項資格均屬實，如有誤報或因服務機關、學校未依規定確實審核，致於訓練期間或晉升官等訓練合格後派任送審時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願意接受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繳回訓練合格證書。另如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之原因，係可歸責於本人，則依上開訓練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本人絕無異議。

（簽章）

同　意　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職　　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一、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及薦任升等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者。二、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六年者。」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六條就受訓資格亦有相同規定。

二、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二十條規定：「……（第二項）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三項）前項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退訓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四項）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五項）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但其撤銷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六項）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而其撤銷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填具免訓申請書，函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一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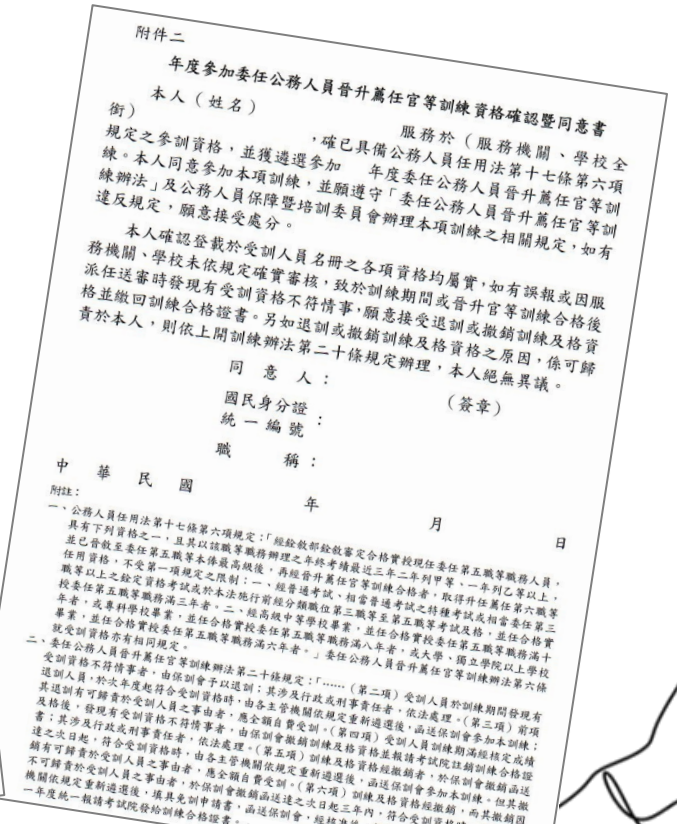

附件二

年度參加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資格確認暨同意書

本人（姓名）　　服務於（服務機關、學校全銜）　　，確已具備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之參訓資格，並獲遴選參加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本人同意參加本項訓練，並願遵守「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本項訓練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規定，願意接受處分。

本人確認登載於受訓人員名冊之各項資格均屬實，如有誤報或因服務機關、學校未依規定確實審核，致於訓練期間或晉升官等訓練合格後派任送審時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願意接受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繳回訓練合格證書。另如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之原因，係可歸責於本人，則依上開訓練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本人絕無異議。

（簽章）

同　意　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職　　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一、經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三年者。二、經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六年者。」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六條就受訓資格亦有相同規定。

二、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二十條規定：「……（第二項）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三項）前項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退訓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四項）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五項）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但其撤銷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六項）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而其撤銷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填具免訓申請書，函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一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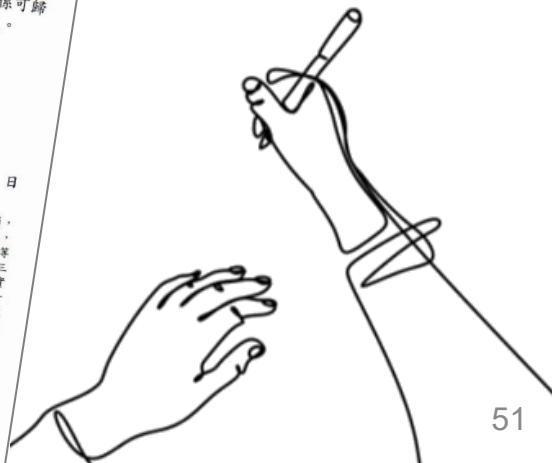

壹遴選 三、參訓資格檢核表

薦升簡＆委升薦均需填寫

- 檢核參訓資格條件：
  - ✓符合任用法第17條第2項、第3項第6項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9條規定
  - ✓基本參訓資格要件
  - ✓其他特殊情形

檢核表內容
請以保訓會最新發文為準

- 參訓人員、服務機關(學校)及主管機關**三方**覆核

壹遴選 四、報送參訓名冊－薦升簡

參訓名冊填表範例說明

主管機關	積分排名順序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YYYMMDD)	現任職務列等	職稱	銓敘審定職系	銓敘審定等級	銓敘審定結果	以薦任第九職等職務辦理之最近3年年終考績 (年　等) (年　等) (年　等)	所採計之最近3年年終考績，是否含「以較低職等職務併資之年終考績」
○○○	111年保留	A2*******9	○○○	0701030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一等秘書	綜合行政	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一級	合格實授	110年甲等 109年甲等 106年甲等	否
○○○	先升後訓	A1*******9	○○○	0690101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副參事	外交事務	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一級	合格實授	111年甲等 110年甲等 109年甲等	否
○○○	1	A1*******9	○○○	0680520	薦任第九職等	科長	土木工程	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四級	合格實授	111年甲等 110年甲等 109年乙等	否

請依序填寫:
1. 保留受訓資格補訓人員
2. 先升後訓補訓人員
3. 其餘依積分排名順序

應完整載明職務列等

1. 免填寫俸點
2. 前一年度考績晉級後等級

1. 由最近1年依序往前記載
2. 保留受訓資格補訓人員應填寫保留年度之近3年年終考績

壹遴選 四、報送參訓名冊－薦升簡

參訓名冊填表範例說明

薦升簡訓練正選人員名冊範例

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後，如曾降調，請列出每1筆降調期間	公務人員考試之年度、名稱及等級	最高畢業學歷 1.高中以下 2.高中職 3.專　科 4.大　學 5.碩　士 6.博　士 （輸入前面代碼）	最高畢業學歷名稱	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年資	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或同法條第3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9條**	特殊情形補訓人員之派令生效日期，或駐外人員之回國服務日期	備註
1.106.1.1升九職等 2.107.8.16調任八職等職務， 108.5.11調任九職等職務	9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5	國立◯◯大學(碩士)	5年0月	第2項 第1款		1.第1梯次 2.108.7.1-108.12.31留職停薪
	10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5	國立◯◯大學(碩士)	3年3月	第3項	1120130 返國	第1梯次
	94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考試	4	私立◯◯大學	11年3月	第2項 第2款		1.第2梯次 2.110年度訓練成績不及格

應完整載明年度、名稱及等級

1. 應以畢業證書所列學歷名稱填報
2. 碩士以上學歷應予註明

應算至參訓年度的3月31日止

應註明以下事項：
1. 調訓梯次
2. 歷年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
3. 留職停薪期間
4. 外加人員註記及其排序

壹遴選 四、報送參訓名冊－委升薦

參訓名冊填表範例說明

主管機關	積分排名順序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YYYMMDD)	現任職務列等	職系	銓敘審定職系	銓敘審定等級	銓敘審定結果	以委任第五職等職務辦理之最近3年年終考績（年　等）（年　等）（年　等）	所採計之最近3年年終考績，是否含「以較低職等職務併資之年終考績」	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後，如曾降調，請列出每1筆降調期間
○○○	1	A1*******9	○○○	0701030	委任第三職等至委任第五職等	辦事員	綜合行政	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一級	合格實授	110年甲等 109年乙等 107年甲等	否	1030716-1040715為委任第三職等書記
○○○	2	A1*******9	○○○	0580520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技士	電機工程	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四級	合格實授	111年甲等 110年甲等 109年甲等	否	

應完整載明職務列等

1. 免填寫俸點
2. 前一年度考績晉級後等級

1. 應統一寫法
2. 由最近1年依序往前記載

壹遴選 四、報送參訓名冊－委升薦

參訓名冊填表範例說明

公務人員考試之年度、名稱及等級	最高畢業學歷 1. 高中以下 2. 高中職 3. 專　科 4. 大　學 5. 碩　士 6. 博　士 （輸入前面代碼）	最高畢業學歷名稱	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年資	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6項款次	備註
98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5	國立〇〇大學(碩士)	6年4月	第1款	1.第1梯次 2.108.7.1~108.12.31留職停薪 3.111年保留
87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3	〇〇大學附設商業專科學校（5年制）	11年4月	第2款	1.第2梯次 2.110年度訓練成績不及格

應完整載明年度、名稱及等級

1. 應以畢業證書所列學歷名稱填報
2. 碩士以上學歷應予註明

應算至參訓年度的4月30日止

應註明以下事項：
1. 調訓梯次
2. 歷年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
3. 留職停薪期間
4. 補訓

壹遴選 四、報送參訓名冊–**常見錯誤**(委升薦為例)

一、請各服務機關(學校)務必依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所載之受訓人員名冊範本格式填報，否則主管機關無法上傳名冊。

二、現任職務列等：未完整載明其職務列等，例如：（○）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X）委任第五職等科員

三、銓敘審定職系：（○）綜合行政→（X）綜合行政職系

四、銓敘審定等級：（○）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二級→（X）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二級400俸點⇨**免填寫俸點**

五、公務人員考試之年度、名稱及等級：（〇）80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X）80年普考

六、最高畢業學歷名稱：部分大學或技術學院另有附設學校，應以畢業證書所列學歷名稱填報，不得以簡稱呈現。

七、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年資(　年　月)：應算至參訓年度4月30日，如為1月1日升等者，應加計4個月年資，如為1月2日至1月31日升等者，應加計3個月年資。

八、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6項款次：僅寫第1款或第2款即可。

九、以委任第五職等職務辦理之最近3年年終考績：同一名冊內有不同寫法，請予統一，一律由最近1年依序往前記載，**例如**，111年甲等、110年乙等、109年甲等。

十、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後，如曾降調，請列出每1筆降調期間：請分別載明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之日期及降調期間（按：便於確認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年資及考績採計）。

十一、各梯次受訓人員及備選人員名冊，請於規定時間內至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上傳名冊，並函知保訓會（毋須夾帶名冊）。

十二、受訓人員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等基本資料，關涉訓練合格證書之正確性，請務必正確填報，以免影響其權益。

五、辦理遴選常見問題

Q1：年度受訓備選名額如何計算？

A：
年度分配受訓名額之10%為備選名額。
（訓練辦法第7條）

備選名額不足1人部分，以1人計算。

五、辦理遴選常見問題

Q2：機關應薦送而漏未薦送，且當年度已開訓或結訓，如何補救？補訓名額如何計算？

A：
除有可歸責其本人之事由者外，得經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依訓練辦法第9條規定召開甄審委員會審核後，由各主管機關函經保訓會同意於次年度直接調訓。但其名額應計入各主管機關次年度分配受訓之名額。（訓練辦法第10條）

壹遴選 五、辦理遴選常見問題

Q3：曾經參加過升官等訓練，但成績經評定不及格者，可否再次參訓？

受訓人員訓練成績經評定不及格 → 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 → 得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遴選後 → 函送保訓會參加訓練

歷年成績不及格人員，薦升簡及委升薦均不占名額

案例：111年度訓練成績不及格，次年（112）年度起，仍應依訓練辦法第19條第1項、第3項規定，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遴選後，**全額自費受訓。**

案例解析：
A機關分配受訓名額為20名，備選名額為2名。其中遴選正選人員有3名係歷年成績不及格人員，因不占機關之分配名額，其所餘名額由備選人員依序遞補之，爰A機關得報送23名正選人員（含20名原分配名額及外加3名）及2名備選人員。

小叮嚀

如外加人員亦為**歷年成績不及格者**，則**無再次外加**，請特別注意！

五、辦理遴選常見問題

Q4：辦理升官等訓練遴選作業期間之商調人員，應參加新機關或舊機關之遴選？

A：
應以前一年度12月31日在職機關據以認定，亦即前一年度12月31日（含）前調任新機關者，由新機關辦理遴選作業，如於當年度1月1日以後調任新機關者，仍由原服務機關辦理遴選作業。

即以12月31日（遴選積分採計日）為準

五、辦理遴選常見問題

Q5：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審核參加本訓練人員時，應召開甄審委員會，就符合受訓資格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各項評分詳加審核，並排定受訓序列。但主管機關未設甄審委員會時，該如何辦理？

A：

各主管機關因情形特殊，未設甄審委員會者，應組成臨時性之審查委員會。

（訓練辦法第9條第2項）

訓前作業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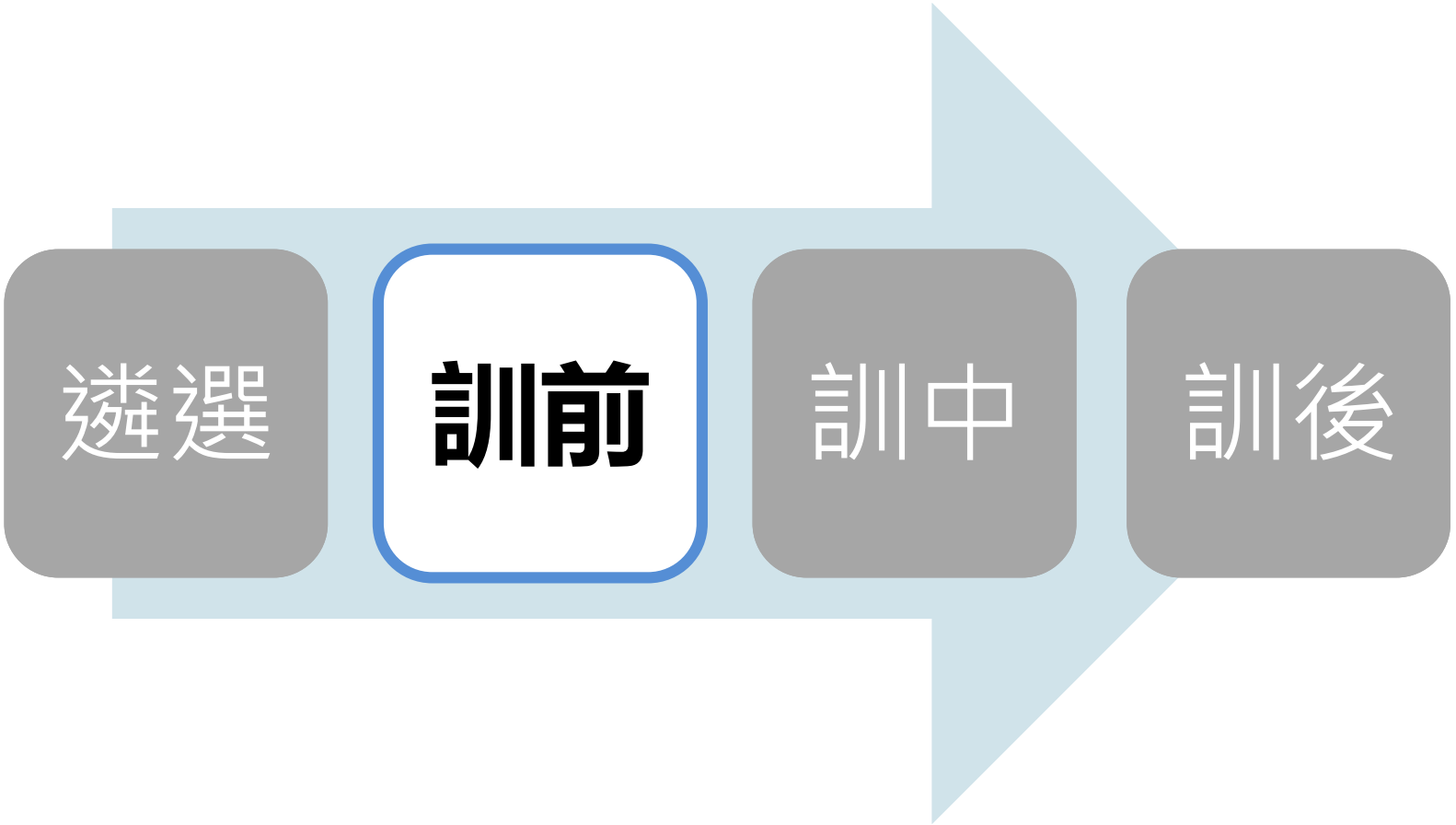

貳 訓前 一、開訓前放棄參訓資格

確認放棄/填具放棄參訓資格切結書

服務機關向當事人確認放棄參訓，為避免日後爭議，建議服務機關請當事人填具放棄參訓資格切結書(形式不拘，應明確表達放棄參訓之意思表示)。

函報主管機關

服務機關完成左列事項後，應即將放棄參訓資格切結書函報主管機關，俾利主管機關辦理後續事宜。

主管機關確認有無需遞補

主管機關應確認該放棄參訓人員是否是歷年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而決定是否須遞補人員參訓，並函報保訓會。

保訓會函復

保訓會收文後將儘速函復主管機關及當事人，並副知服務機關及國家文官學院。

為維護待訓人員權益，請掌握函報保訓會之工作期程。

貳 訓前 一、開訓前放棄參訓資格

主管機關如何判別遞補與否

放棄參訓資格人員

態樣1
放棄人員係
第1次參訓人員

→ 須遞補
備選人員參訓

態樣2
放棄人員係歷年成績不及格，經再次遴選
重新參訓人員

→ 無須遞補
備選人員參訓

薦升簡&委升薦均適用

貳 訓前 二、開訓前申請延後訓練

確認是否符合延後訓練要件

服務機關應依據訓練辦法第11條規定要件(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駐外服務或其他重大事由)，先行審核當事人是否符合延後訓練資格。

函報主管機關

服務機關確認當事人符合延後訓練要件後，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函報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審核資格及提報遞補參訓人員

主管機關應再次確認當事人是否符合延後訓練要件，如經確認通過，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提報遞補參訓人員，函報保訓會。

保訓會函復

保訓會收文後將儘速函復主管機關及當事人，並副知服務機關及國家文官學院。

為維護待訓人員權益，請掌握函報保訓會之工作期程。

貳 訓前 二、開訓前申請延後訓練

Q：參訓人員於開訓前因家中3足歲以下子女無人照顧，欲向機關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可否以其他重大事由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

A：
參訓人員應依訓練辦法第11條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服務機關函報主管機關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保訓會個案審核是否同意辦理。惟參訓人員留職停薪期間非屬現職人員，未符合任用法及訓練辦法資格條件規定，請以現職人員身分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為宜。

訓中作業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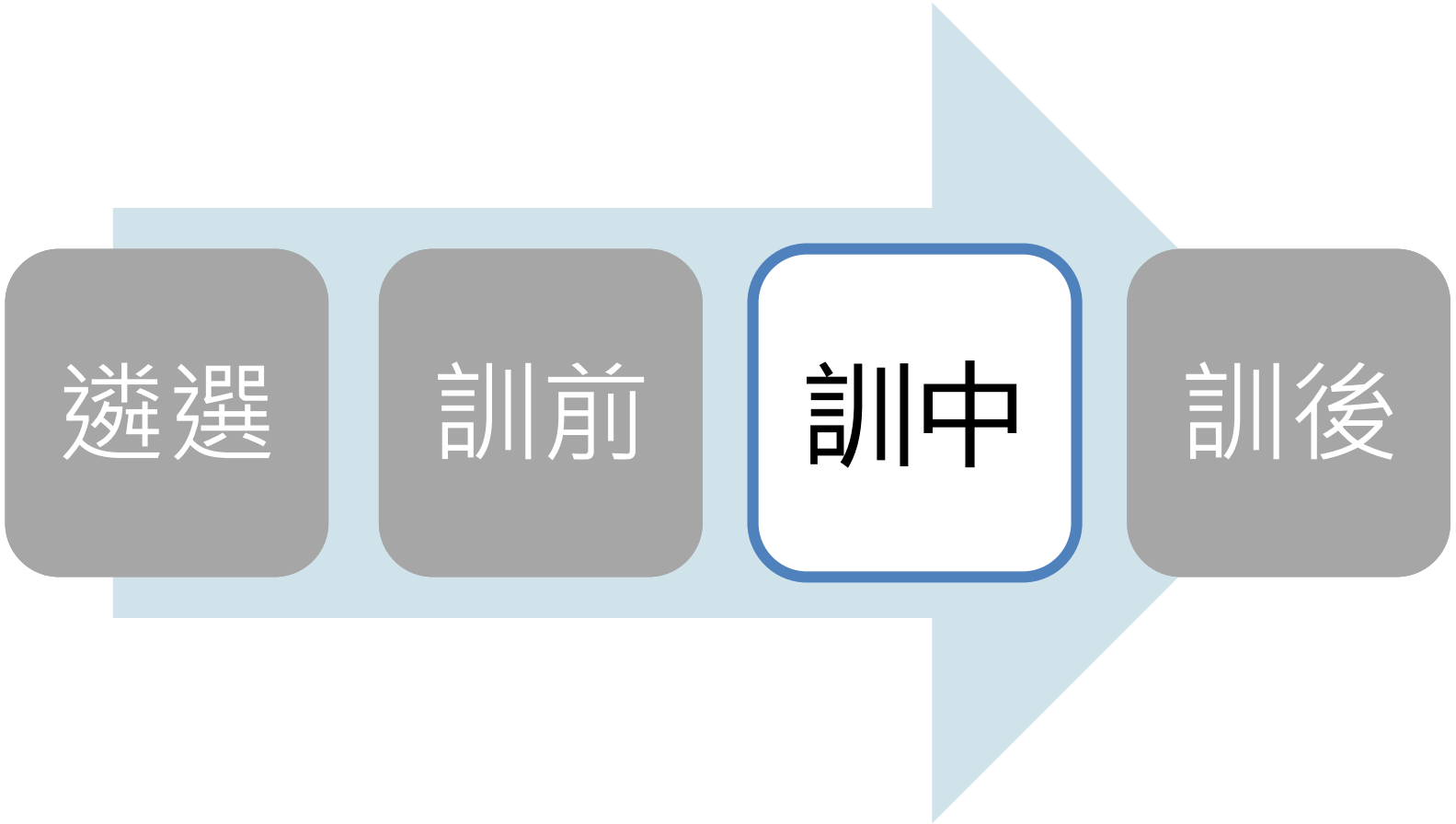

參 訓中 一、訓練期間申請中途離訓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自願放棄訓練，訓練機關（構）、學校核准受訓人員**申請中途離訓當日，即應辦理離訓，返回服務機關**。

經核准中途離訓之受訓人員，**應間隔1年度**，始得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遴選參訓。

參 訓中 二、訓練期間申請停止訓練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有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等申請停止訓練之事由，於**事由發生後 5 日內**得向訓練機關（構）、學校申請停止訓練，經保訓會核准後始得離訓，**離訓時點以保訓會同意停止訓練函發文日期為準**。

經核准停止訓練者，應於**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函經各主管機關向保訓會申請補訓。

參 訓中 三、訓練期間應予停止訓練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有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等申請停止訓練之事由，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20%**，訓練機關（構）、學校應函報保訓會停止訓練，經保訓會核准後始得離訓，**離訓時點以保訓會同意停止訓練函發文日期為準**。

經核准停止訓練者，應於**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函經各主管機關向保訓會申請補訓。

參 訓中 四、訓練期間廢止受訓資格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有右列情事之一者，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其當年度受訓資格。
(訓練辦法第13條)

- 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或經核准中途離訓。
- 除前條(第12條)事由（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合計超過課程時數20%。
- 未經核准中途離訓。
- 曠課。
- 冒名頂替。
- 對訓練機關（構）、學校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確實證據。
- 參加課程測驗，經依第15條之2(即有舞弊、影響測驗或其他違規之情事)為扣考處分。
- 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

參 訓中 四、訓練期間廢止受訓資格

經廢止受訓資格者，應間隔下列年度後，始得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全額自費受訓(訓練辦法第19條第2項、第3項)

間隔1年度

- 未於規定時間報到、經核准中途離訓
- 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規定

間隔3年度

- 未經核准中途離訓
- 曠課

間隔5年度

- 冒名頂替
- 強暴脅迫
- 違反測驗試務規定，經扣考處分
- 品德操守不良

廢止受訓資格事由詳參訓練辦法第13條

訓後作業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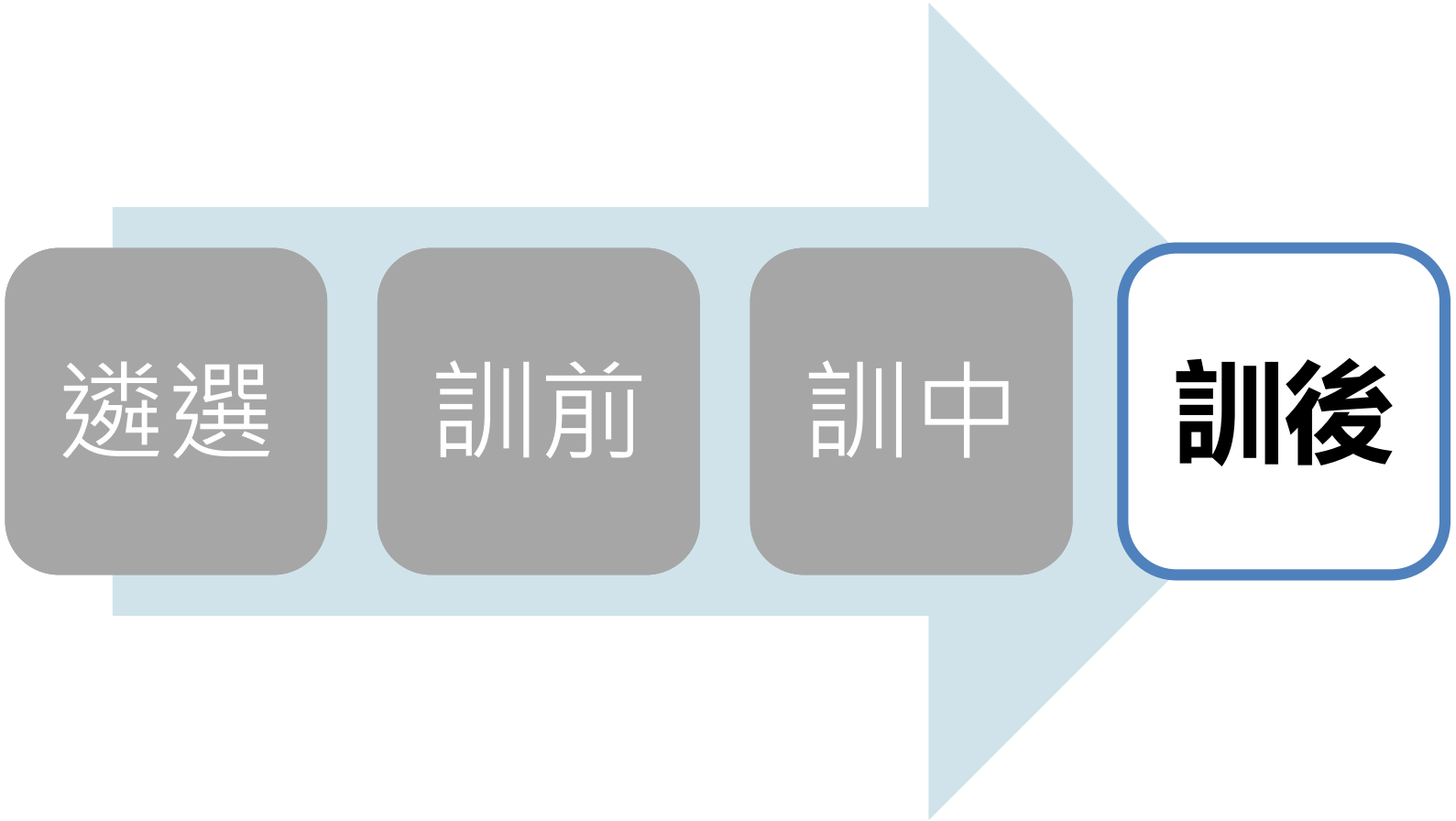

肆 訓後 一、成績公布

保訓會將於訓練結束後，彙整各訓練班所送訓練成績及訓練課程成績，按比例計算總成績。薦升簡以70分為及格；委升薦以60分為及格。

成績於結訓後經保訓會核定，將函請各主管機關及服務機關至保訓會網站培訓業務系統分別下載列印成績清冊及成績單，服務機關將成績單轉發各受訓人員簽收。

受訓人員之訓練合格與否將登載於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受訓人員屆時可自行上網查詢。

肆 訓後 二、領取訓練合格電子證書

考試院為推動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數位化免徵電子證書規費，111年8月1日以後升官等(資位)訓練合格人員，開始領取電子證書。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並函知各主管機關及銓敘部。

如有請領紙本證書需求，請受訓人員於收到保訓會成績通知後7日內，至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下載證書規費繳款單，並繳交500元證書規費，採多元繳款方式繳費(便利商店、美廉社、郵局、中國信託臨櫃繳款、ATM轉帳、網路或信用卡繳費)。

有關請證相關事宜，請電洽（02）2653-1618或（02）2653-1619。

肆 訓後 三、補訓作業

當事人申請

- 受訓人員於訓練前經核准延後訓練或於訓練期間經核准停止訓練者，應於**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補訓申請。(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補訓及保留之受訓資格。（依據訓練辦法第18條)

服務機關審核

- 服務機關、學校應審核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期間**，函報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審核

- 主管機關亦應審核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期間**，函報保訓會。

保訓會審核

- 保訓會視年度辦理時程，將核准補訓人員安排於當年度或次年度調訓。

經核准延後訓練或停止訓練者，其所遺當年度缺額**未經遞補者**，不計入核准補訓年度各主管機關分配受訓之名額。

五 補充 參訓資格不符

參訓資格不符處理方式
(訓練辦法第20條)

- **訓練前**
  - 主管機關應儘速函報保訓會更正受訓人員名冊。
- **訓練期間**
  -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
- **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
  -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之情事者，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

重訓(訓練辦法第20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資格不符而經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

1.退訓可歸責受訓人員：全額自費受訓
2.退訓不可歸責受訓人員：公費受訓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

撤銷及格資格可歸責受訓人員：
全額自費受訓

免訓

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而其撤銷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3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填具免訓申請書，函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經本會撤銷升官等（資位）訓練及格資格者，可否歸責於受訓人員之認定標準

（保訓會民國105年9月5日公訓字第1052161104號函釋）

可否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係以受訓人員有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責任為認定標準：

（一）所稱「故意」，參照我國刑法第13條規定，係指受訓人員對於不符參訓資格仍參加訓練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

例如受訓人員對參訓資格事項提供不實或不全資料或有所隱瞞，致主管（遴選）機關誤送該員參訓者。

（二）所稱「重大過失」，參照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649號判決要旨，係指受訓人員顯然欠缺普通人之注意者。

例如受訓人員已繕具受訓資格確認暨同意書，且保訓會亦均要求受訓人員、各服務機關及各主管（遴選）機關填具參訓資格檢核表，逐項勾選確認各項受訓資格要件，並經受訓人員簽章。爰如日後發生因參訓資格不符致撤銷訓練及格資格情事者，受訓人員即應負重大過失責任。

近年常見遴選作業錯誤解析

案例說明1:參訓人員名冊上傳系統時誤植姓名

某主管機關依規定召開甄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受訓人員名冊，於上傳本會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時，將原列名冊的甲君誤植為未獲遴選的乙君，遲至開訓前始發現錯誤並函請本會更正名冊，致乙君誤認已獲遴選參訓並已進行訓前準備工作。

小叮嚀

請主管機關將名冊上傳報送系統時，務必詳加核對名冊之正確性，並建議將遴選結果以適當方式周知相關人員，嗣後服務機關收受國家文官學院調訓函時，亦請再次確認人員名單是否無誤，以確保參訓人員權益。

案例說明2:遴選過程漏未辦理某所屬機關

某主管機關於辦理遴選作業時，遺漏某一所屬機關符合參訓資格人員，嗣經該主管機關召開甄審委員會重新辦理遴選作業，更正參訓人數統計表、參訓人員及備選人員名冊，並函請本會更正前揭資料。

小叮嚀

請主管機關辦理遴選作業時，應掌握各所屬機關報送情形，務求名冊之正確性，以保障參訓人員之權益。

案例說明3:**積分計算錯誤致影響積分排序**

某主管機關原報送參訓人員名冊，正選人員最後1名甲君與備選人員第1名乙君積分相同，應依據「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附註一規定辦理，惟乙君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以上年資積分較甲君高，故乙君應改列為正選名冊，甲君改列為備選名冊第1名。

小叮嚀

請主管機關辦理遴選作業時，應詳細計算符合參訓資格人員之積分，以作為遴選排序之依據，並應依薦升簡及委升薦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規定辦理。

案例說明4:年資採計錯誤致不符參訓資格

某主管機關因誤採某君不符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6項規定之曾擔任機要職務年資，致未具參訓資格，嗣經該主管機關再行查復後，於訓練前函請本會更正參訓人員正選及備選名冊。

小叮嚀

請主管機關辦理遴選作業時，就資格採計部分如有疑義，務必請向銓敘部確認，以避免發生參訓資格不符之情形。

案例說明5:未於規定期限內報送資料

某主管機關因當年度無參訓名額，故未於規定期限(4月30日)內，報送委升薦訓練相關資料，並延至5月7日始將參訓人數統計表函報本會，爰本會將該項缺失列入「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暨人事主管該年平時考核具體事蹟表」。

小叮嚀

請主管機關務必於法定期限前，函報升官等訓練相關資料，以保障參訓人員權益，並維護整體行政作業流程，俾利辦理調訓作業相關事宜。

案例說明6:學歷資料有誤致影響積分排序

某主管機關原報正選名冊人員丙君填具之「大學」學歷有誤，正確學歷為「某私立工商專科學校二年制專科畢業」雖仍符合參訓資格，惟影響丙君之積分及排名，經甄審委員會審議核定，將原備選名冊人員丁君改列為正選名冊參訓人員，丙君改列為備選名冊人員。

小叮嚀

請主管機關辦理遴選作業時，應詳細核對符合參訓資格人員之學歷，以作為遴選排序之依據。

案例說明7:**備選人員不符參訓資格不應列冊**

某主管機關原報送符合參訓資格人數為3人，嗣經該主管機關再行檢視結果，以原報送備選名冊人員未符合本年度參訓資格，應不予列入備選人員名冊，並將本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人數由原3人更正為2人，爰函請本會更正參訓人數統計表。

小叮嚀

請主管機關辦理遴選作業時，應詳細檢視參訓人員是否符合資格。

案例說明8:誤採降調之考績及年資致註銷合格證書

某主管機關某君參加某年薦升簡訓練，且成績及格嗣晉升簡任官等職務，惟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因參訓時採認之考績及年資有降調之情形，不得採計為任用法第17條第2項規定之考績、年資，爰遭註銷合格證書。

小叮嚀

請主管機關辦理遴選作業時，就資格採計部分如有疑義，務必請向銓敘部確認，以避免發生參訓資格不符之情形。

案例說明9:參訓人員異動致屬不同主管機關

A主管機關原報送參訓人員名冊某君，於參訓前調職至B主管機關所屬之服務機關，嗣後因故申請延後訓練或放棄受訓資格，卻由調職後之B主管機關函報本會申辦，致原A主管機關未能及時辦理後續參訓人數控管及遞補遺缺等相關作業。

小叮嚀

請主管機關向本會申辦延後訓練或放棄受訓資格個案時，應轉請由原報送該員參訓之主管機關辦理，以保障原主管機關及參訓人員之權益。

案例說明10:先升後訓人員是否占缺疑義

某主管機關依限報送薦升簡訓練參訓人員名冊，嗣於截止日(3月31日)後，將原列參訓人員名冊之某君先予調派簡任職務，為使遴選作業具穩定性，報送名冊期限後陞任簡任職務者，不得再行主張其為先升後訓人員，而不占機關名額並遞補1名參訓。

小叮嚀

請主管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3項規定辦理先予調派簡任職務作業時，依據派令生效之時點為當年度3月31日前或後，決定得否因不占機關名額而辦理遞補作業。

案例說明11 :誤採轉任年資致註銷合格證書

某主管機關某君參加某年薦升簡訓練，且成績及格，復於近年晉升簡任官等職務，惟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因參訓時採計之年資有依「經濟部能源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經濟部能源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等相關規定轉任後重複採計年資之情形，不得採計為任用法第17條第2項規定之年資，爰遭註銷合格證書。

小叮嚀

請主管機關辦理遴選作業時，就資格採計部分如有疑義，務必請向銓敘部確認，以避免發生參訓資格不符之情形。

案例說明12 :降調致不符參訓資格

某主管機關原報送參訓人員某君，於參訓前或參訓期間有降調之派令發布生效情事，倘於參訓期間即辦理報到作業，則將有不符受訓資格之虞，應儘量避免於結訓前有降調情事，以免影響參訓資格。

小叮嚀

請主管機關遇有參訓人員於訓前或參訓期間恐有降調之情事，應充分掌握生效期程，倘於開訓前即報到生效，應儘速向本會函知申辦該員不具參訓資格，並辦理遞補作業；另應儘量避免於訓練期間報到生效，以免影響參訓資格並浪費訓練資源。

案例說明13 :**經升官等考試及格者無須再行遴選參加升官等訓練**

某主管機關符合參訓資格人員某君，前經升官等(資位)考試及格，惟因未將該考試及格證書送請人事單位登錄，亦未告知其業具升官等之資格，以致主管機關仍將某君列入參訓人員名冊。

小叮嚀

請主管機關確實於辦理遴選作業前，詳實調查並加強宣導符合受訓資格人員，倘業經升官等考試及格，無須再行遴選參加升官等訓練，以免占據機關獲配名額並浪費訓練資源。

案例說明14 :未獲分配受訓名額不得報送參訓

某主管機關當年度並未獲分配受訓名額，惟誤解歷年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不占各主管機關當年度分配受訓名額之機制，仍報送參訓人員名冊，嗣後另案申請撤回名冊。

小叮嚀

歷年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經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遴選參加訓練者，雖不占各主管機關該年度分配受訓之名額，惟須以主管機關該年度獲配受訓名額之前提下辦理，倘未獲分配受訓名額，自無須辦理遴選作業及報送參訓事宜。

案例說明15 :警察官制人員轉任簡薦委制人員得否採計職務年資、考績及獎懲項目計分

某服務機關於計算符合薦升簡訓練受訓資格人員某君之積分時，發現其於最近3年內曾任警正一階職務，依本會109年12月3日公訓字第1090011473號函，考量權益衡平，得予採計曾任警正一階（相當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之年資、考績及獎懲。

小叮嚀

倘遇有警察官制人員轉任簡薦委制人員，其於參加薦升簡訓練遴選時，就薦升簡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所定「職務年資」、「考績」及「獎懲」等項目計分，得予採計曾任警正一階職務之年資、考績及獎懲，俾符兩類人員轉任間權益之衡平。

線上報送
名冊作業

〈限主管機關使用〉

1.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全球資訊網（https://www.csptc.gov.tw）主選單「培訓業務系統」進入。

2.請以「機關憑證」或「帳號密碼」登入。

3.請點選「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

4.請點選「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機關線上報送資料」。

5.請於下拉式選單點選欲報送之類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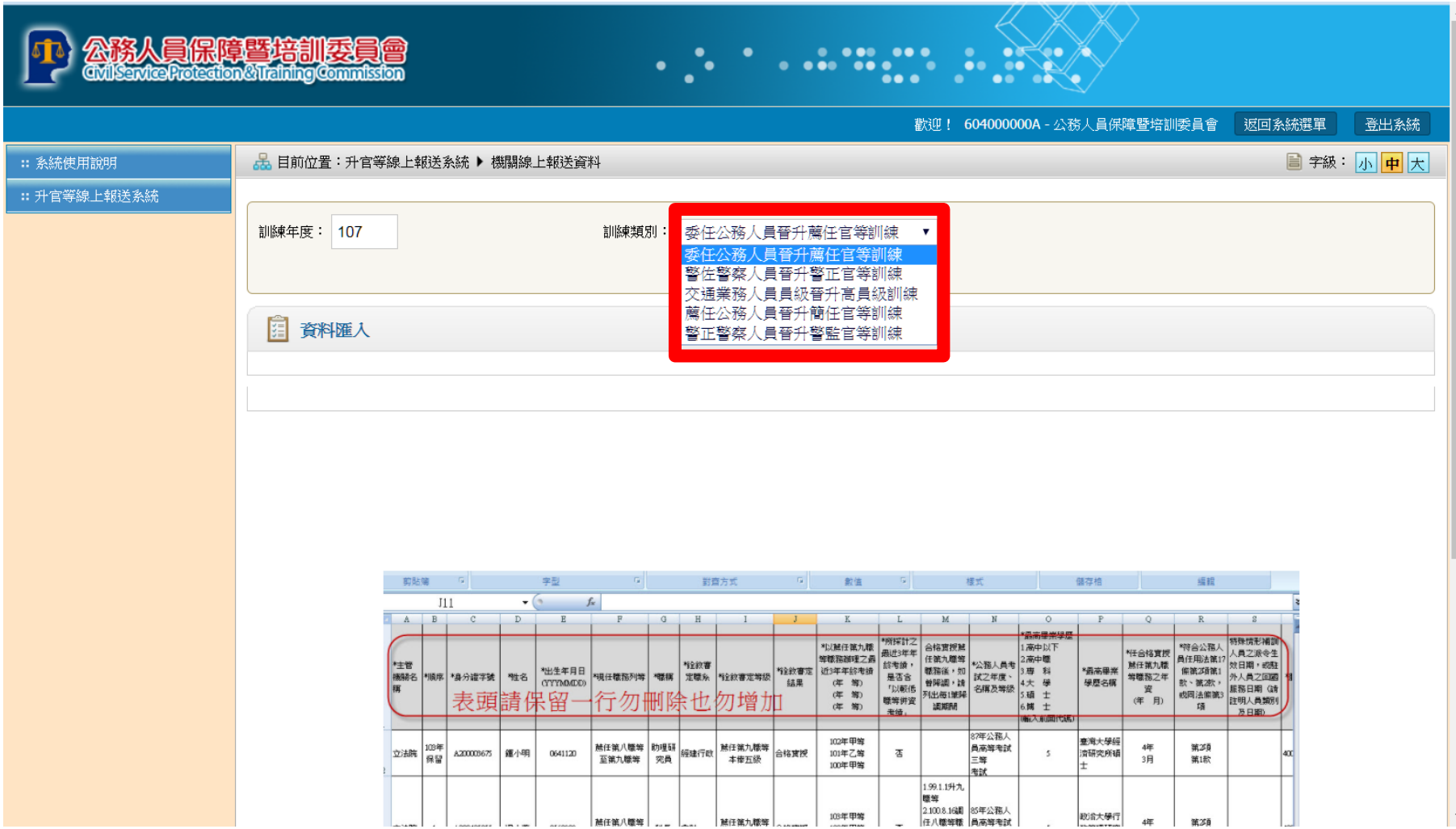

6.下載範本參考，並點選「選擇檔案」選取欲上傳之名冊。

7. 匯入之檔案僅為暫存狀態，請再於「下載上傳資料」確認資料無誤後，點選「確認上傳並通知保訓會」以完成升官等線上報送程序 。

8.如有名冊內資料錯誤，系統將跳出錯誤欄位。

9.請點選「刪除已上傳資料」後，將修正名冊重新上傳。

服務專線

- 公務人員任用法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
  - 銓敘部(02-8236-6666)
- 升官等相關法規疑義：
  - 薦升簡：8236-7123
  - 正升監：8236-7124
  - 委升薦：8236-7122
  - 佐升正：8236-7113
- 成績評量：
  - 薦升簡、正升監：8236-6975
  - 委升薦：8236-6985
  - 佐升正：8236-6984

保訓會

- 班務事項
  - 薦升簡
    - 02-26531546
    - 02-26531550
  - 委升薦
    - 02-26531547
    - 02-26531551

國家文官學院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